

SOPHOS 軟體使用者授權合約

請仔細閱讀以下使用者授權合約，本授權合約為獲授權人（定義見下文）與 SOPHOS 公司就下述定義之「軟體」而訂立，具有法律拘束力。一經選擇「接受」選項、拆開軟體產品密封包裝、或安裝、拷貝、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軟體，即表示獲授權人確認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本授權合約相關條款之約束。如果獲授權人不同意接受本使用者授權合約的條款，請勿安裝本軟體。如果獲授權人已收到本軟體，請即刻將本軟體及所有附帶物品（包括任何書面資料和包裝）連同購買證明一起退還至獲授權人的供應商，以取得全額退款。如果獲授權人不同意本使用者授權合約內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獲授權人即不得使用軟體無論其用途為何。同時，一經安裝、拷貝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SOPHOS 的更新和 / 或升級，即表示獲授權人同意接受任何附帶軟體升級而新增之授權條款。如果獲授權人不同意伴隨更新版本以及 / 或升級版本而新增之授權條款，請勿安裝、拷貝、或使用更新版本以及 / 或升級版本。

在獲授權人使用本授權產品之前，如果分銷商、服務供應商、顧問、承包商或其他方替獲授權人下載授權產品和 / 或代表獲授權人安裝該授權產品，則該分銷商、服務供應商、顧問、承包商或其他方將被視為代表獲授權人行事的代理人，獲授權人將被視為已接受此最終用戶許可協定的所有條款和條件，視同獲授權人直接下載、安裝或使用相關授權產品。

1. 定義

「電腦」意指當授權產品 (i) 被安裝（包括利用 ActiveX 等網站代理技術的非持久性安裝）在郵件伺服器上或被其調用時，獲授權人能夠自該伺服器接收郵件的所有電腦；(ii) 被安裝（包括利用 ActiveX 等網站代理技術的非持久性安裝）在網際網路代理伺服器或其他閘道裝置上或被其調用時，獲授權人能夠連結該代理伺服器的所有電腦；(iii) 被安裝（包括利用 ActiveX 等網站代理技術的非持久性安裝）在資料庫中時，獲授權人能夠自該資料庫檢索資料的所有電腦；(iv) 被以其他任何方式安裝來掃描資料時，獲授權人能夠檢索該資料的所有電腦、工作站或其他電子設備；(v) 被安裝（包括利用 ActiveX 等網站代理技術的非持久性安裝）在運行作業系統的虛擬機上或被其調用時，每台可同步操作虛擬機的電腦；以及 (vi) 被安裝（包括利用 ActiveX 等網站代理技術的非持久性安裝）在除了伺服器以外的電腦上或被其調用時，獲授權人的電腦。

「技術文檔」意指 SOPHOS 隨授權產品一起提供給獲授權人的任何電子或印刷文件。

「使用者授權合約」意指本 SOPHOS 使用者授權合約及附錄。

「到期日」意指於附錄內定義之日期。

「費用」意指已授權產品的費用以及技術支援款項（若適用）。

「授權期限」意指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第 3.2 條定義之授權期限。

「授權產品」意指列於附錄及技術文檔和任何升級內容、更新軟體等專案中的所有或個別（如文字內容所指）程式。

「授權產品費用」意指獲授權人在授權期限內有權使用本項授權產品，或就 SOPHOS 特定產品而言，有權永久使用授權產品所應付之款項。

「獲授權人」意指購買到使用者授權合約所授予的許可權利的人；而「獲授權人的」意指屬於獲授權人，或為獲授權人所用，又或在文意允許下，指其他與獲授權人有關聯者，無論暫時與否。

「獲授權人的內部商業用途」於第3.1.1條中進行定義。

「維護」概指升級和 / 或更新（適用於授權產品）與標準技術支援或擴增的技術支援服務（若獲授權人已支付技術支援款項）。

「維護費用」僅適用於永久授權之 SOPHOS 產品，意指獲授權人在維護期限內有權獲得維護所應付之款項。

「維護期限」意指獲授權人有資格獲得維護之期限。所有授權產品（永久授權產品除外）之維護期限均與授權期限相連。就永久授權產品而言，維護期限意指獲授權人已支付適當維護費用對應之期限。

「介質」意指包括但不限於 CD-ROM、磁帶和軟碟等可以儲存資料的物件，或由 SOPHOS 提供給獲授權人的儲存有軟體的其他介質。

「產品」意指介質及軟體。

「附錄」意指由 SOPHOS 不定時提供給獲授權人的附錄，其中包括有關獲授權人使用授權產品的具體內容，該附錄同時構成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之一部份。

「伺服器」假若一台電腦並非伺服器，其中該電腦是一台單獨的電腦，而其他電腦接收來自該電腦或自該電腦檢索資料，並且這種資料僅由本授權產品所產生，則「伺服器」意指本授權產品被安裝於其上，並且其他電腦接收來自該電腦的資料或自該電腦檢索資料的電腦。

「伺服器許可權」意指根據附錄允許條件，在任何時間內許可使用授權產品之最高伺服器（若有）數量。

「軟體」意指由 SOPHOS 或其分銷商、經銷商或代理商提供給獲授權人的任何程式或資料檔案，包括提供給獲授權人的任何升級和更新。

「SOPHOS」意指 SOPHO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或根據具體的文字內容所指涉之 SOPHOS LIMITED 或其子公司。

「起始日」意指於附錄內定義之日期。

「建議」相關定義請見第6.2條。

「技術支援費用」是指獲授權人為 SOPHOS 所提供增強支援服務而應支付的款項（如適用）。

「更新」是指 SOPHOS 向獲授權人提供的規則和 / 或識別文件庫更新，和 / 或 SOPHOS 向獲授權人提供的對軟體篩選程式的其他更新，包括但並不僅限於對 IP 地址聲譽庫 (IP address reputation libraries) 的更新。

「升級」意指由 SOPHOS 單方面不定時針對授權產品 (不包括更新) 功能所提供給獲授權人的任何增強或改善程式，但不包括任何 SOPHOS 以新版或新發行授權產品形式推出及授權的任何軟體及 / 或更新。

「使用者」意指員工、顧問或其他使用電腦之個人，且該電腦裝了授權給獲授權人使用之授權產品；「使用者們」應據此釋義。

「使用者許可」意指明訂於附錄內，被許可使用並受惠於使用授權產品之使用者或電腦 (如適用第3.3.1條規定的許可例外情形) 最高數量。

2. 著作權及所有權

一經支付授權產品費用，獲授權人僅擁有記錄軟體的介質，但並不擁有軟體本身。本軟體為 SOPHOS 與其許可權認可人之專屬財產。軟體及技術文件，包括一切專有技術、理念、邏輯部分與規範，為 SOPHOS 與其許可權認可人之專屬產品，並在全球受到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根據本使用者授權合約，SOPHOS 並未將 SOPHOS 徽標或商標之許可、權利及利益授權予獲授權人，獲授權人在此同意不移除任何產品識別或專利權限標記物。再者，獲授權人在此承認並同意，根據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以下所述，獲授權人對軟體或技術文件所做任何修改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均由 SOPHOS 保留。

3. 權利及限制

3.1 評估。在未付費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僅可在測試環境中以評估為目的使用本軟體，使用期限最多為30天，或是由 SOPHOS 單方面明訂之期限。在此類評估期間，本軟體“按原樣”提供，下文中第3.3條及第5條不適用於此類評估。

3.2 授權期限。本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將從本協定第一段所述接受時間或起始日生效 (以相對較早者為準)，有效期至附錄中所述到期日，或許可續訂後，SOPHOS 向獲授權人提供的附錄中列明的續訂後許可的到期日 (儘管獲授權人使用授權產品的權利取決於獲授權人支付的適當授權產品費用，但如果沒有明確的截止日期，則此協定將永久有效) 或下文中第11條所規定協定終止時間 (以相對較早者為準)。如果獲授權人需要更換許可證，請根據情況聯繫 SOPHOS 或其分銷商、經銷商或代理商。根據本最終用戶許可協定，獲授權人對 SOPHOS 知識財產及保密資訊應負的責任，不受本協定到期或終止的限制。

3.3. 權利。鑒於獲授權人支付之費用，SOPHOS 在此授予獲授權人一項非專屬權利，即根據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所包含的條款和條件，及僅就永久授權產品而言，根據獲授權人就維護期限支付之適當維護費用使用本授權產品以及在維護期限內接受維護。

獲授權人被允許：

3.3.1 依獲授權人的內部商業用途使用本授權產品，即特指與獲授權人的系統、網路、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資料（「獲授權人的內部商業用途」）相關之統一體。獲授權人依內部商業用途安裝本授權產品之使用者數量不得超過使用者許可數量；就前述計算而言，若「虛擬桌面」已提供給使用者，則不得作為電腦納入總數。若伺服器為虛擬伺服器，則該伺服器應納入總數。獲授權人對使用者遵守本使用者授權合約負完全責任。此外，如果獲授權人已安裝本授權產品的伺服器數量超過使用者許可數量的百分之二十五(25%)，則獲授權人必須為所有這類伺服器購買伺服器許可；

3.3.2 如果獲授權人屬於教育、健康或政府實體或涉及任何加密產品授權，則第 3.3.1 條中有關使用者數量的限制條款對獲授權人不適用，而是適用以下的限制條款：根據獲授權人的內部商業用途安裝本授權產品的電腦數量不得超過使用者許可的數量。

3.3.3 當授權產品包括「Sophos Endpoint Security and Control」、「Sophos Endpoint Security and Data Protection」、「Sophos Anti-Virus」或以上三種軟體產品的任意組合時，獲授權人的員工可在家中單獨的工作站內使用「Sophos Anti-Virus」授權產品，但獲授權人應負責支援和配給該等許可的升級和更新。獲授權人所允許的在家使用「Sophos Anti-Virus」授權產品之員工人數不得超過使用者許可數量。

3.3.4 如果製作載有本授權產品任何部份之磁碟片組的功能為本產品之一部份，則製作此類磁碟片組之數量不得超過使用者許可數量；

3.3.5 除下文中第3.3.6條僅與技術文檔相關之規定外，以備份為目的，製備授權產品或其任何部分的一份拷貝，前提是獲授權人必須在本授權產品的任何備份拷貝上重制 SOPHOS 的專利標記物，此項限制將不會妨礙獲授權人備份或歸檔獲授權人的資料；

3.3.6 獲授權人僅能因內部商業用途使用、拷貝、整體或部分重制、改編及修改技術文檔；
和 / 或

3.3.7 根據本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將本產品及獲授權人的權利，包括介質、軟體的所有拷貝及技術文檔，永久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實體，並在獲授權人轉讓前 (i)將受讓人的所有聯絡資訊告知SOPHOS；且(ii)促使受讓人同意接受本最終用戶許可協定條款的約束，並以書面形式告知SOPHOS。如果該產品屬加密產品，則獲授權人在進行這類轉讓前應卸載或停止使用該產品。

3.4 限制。獲授權人不被允許：

3.4.1 使用本授權產品提供服務使第三方受惠，除非獲授權人先向 SOPHOS 取得應用服務提供商許可；

3.4.2 修改或翻譯本授權產品，除非 (i) 在使用包含在本軟體中為該目的而提供的選單、選項及工具配置本授權產品的必要情況下；(ii) 在使用包含在軟體中的「PerlMx應用程式介面

(API)」開發專用過濾程式的必要情況下；及 (iii) 涉及技術文檔時，因獲授權人的內部商業用途製作及改編使用手冊和 / 或其他技術文檔的必要情況除外；

3.4.3 對本授權產品或其任意組成部分進行反向工程、反彙編或反編譯，或者試圖導出或測定其中的源代碼或邏輯部分，適用法律明確允許此類行為時除外，但僅限於法律規定的範圍；

3.4.4 對使用者許可中規定之授權產品進行傳送或提供存取；

3.4.5 使用授權產品以外的其他軟體；

3.4.6 對於按使用者授權合約所許可之產品，從事複授權、租用、販賣、出租、散佈或其他轉讓行為，除非獲授權人向 SOPHOS 取得此類用途之獨立許可（例如，獲授權人不可將本授權產品嵌入其他應用程式中，然後將該應用程式發送予第三方，除非你先向 SOPHOS 取得 OEM 許可）；

3.4.7 將授權產品用於安全性要求高的或與之相關的應用程式中，因為授權產品出現故障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獲授權人需要為使用產品負上全部責任，而且同意保護 Sophos 免受由於獲授權人以非授權方式使用產品所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申索或損失的損害；和 / 或

3.4.8 將授權產品用以作為與 SOPHOS 進行商業競爭之用，包括但不僅限於商業競爭間諜行為。

4. 維護

4.1 本終端用戶許可協定賦予獲授權人在授權期限內或如獲授權人已購買永久授權產品之使用許可，則在獲授權人支付適當維護費用的情況下於有關維護期限內得到維護的權利。

4.2 獲授權人應確認並同意，出於但不限於驗證獲授權人的用戶認證資料並發送報告和警報（如自動技術支援請求和警報消息）以提供維護的目的，SOPHOS 有權直接和間接與授權產品通訊。

4.3 SOPHOS 保留隨時決定對可能尋求 SOPHOS 技術支援服務的使用者數量進行限制的權利。

5. 擔保與賠償

5.1 SOPHOS 僅自獲授權人購買日起提供九十(90)天擔保（擔保期）：(i) 當本授權產品於指定之（多個）作業系統中按照技術文文件執行時，其主要表現效能與技術文檔所述相符；(ii) 技術文檔能夠在各方面充分描述本授權產品之實際運作。

5.2 如果在此擔保期間內，SOPHOS 收到書面通知違反保證的情況發生時，SOPHOS 之全部責任及獲授權人的唯一賠償（由 SOPHOS 決定）為在合理時間內更正或更換本授權產品和

/ 或其技術文檔，或在獲授權人退回產品及購買證明後，由 SOPHOS 提供或授權退還費用。
對於任何依此擔保條款所提供的替換物品，其擔保期限為原擔保期限剩餘之天數。

5.3 若獲授權人在貴公司總部所在國家（假設該國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關於專利、商標和版權條約規定的成員）由於使用、佔有或分發產品而被控侵犯貴公司總部所在國家的任何第三方專利、商標或版權，對獲授權人由於任何該等申索或訴訟而產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索償、損害賠償、成本、費用、開支和債務，Sophos 將根據最終用戶許可協定，應獲授權人之要求對獲授權人給與全額及有效之彌償，令獲授權人免受損害，但以下情況除外：

5.3.1 獲授權人在收到索償或訴訟通知後十（10）天內沒有向 Sophos 發出書面通知；或

5.3.2 獲授權人沒有根據 Sophos 的書面請求停止使用或分發與任何與索償相關的產品；或

5.3.3 獲授權人在獲得 Sophos 書面同意前承認任何第三方的索償或訴訟的合法性，或已採取將會或可能會損害 Sophos 對該第三方索償或訴訟進行抗辯的能力（若 Sophos 選擇進行抗辯）的行動。在上述情況中，Sophos 有權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此最終用戶許可協定。

5.4 對因以下原因導致的指稱侵犯，Sophos 無須承擔第 5.3 條規定的責任或其他相關責任：

5.4.1 由 Sophos 以外的任何人士修改產品；或

5.4.2 將產品與非 Sophos 提供的任何硬體、軟體或其他元件一同使用，而若產品沒有與該等其他硬體、軟體或元件一同使用則不會導致第 5.3 條規定的責任；或

5.4.3 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使用產品。

5.5 若獲授權人遭遇第 5.3 條所述的索償，Sophos 應：

5.5.1 具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抗辯任何與該等第三方索償有關的訴訟；

5.5.2 有權要求獲授權人參加任何此等訴訟（若認為必要），費用由 Sophos 承擔；

5.5.3 有權要求獲授權人全力配合 Sophos 為索償進行抗辯；

5.5.4 有權購買許可證，確保獲授權人根據最終用戶許可協定規定使用、佔有和分發產品時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商標或版權；

5.5.5 有權修改產品，確保它們不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商標或版權；及

5.5.6 若 Sophos 不能以其認為符合商業盈利的方式獲取許可或以第 5.5.4 和 5.5.5 條所述的方式修改產品時，有權發出通知即時終止最終用戶許可協定並退回獲授權人支付給 Sophos 的相關費用；

但在任何情況下，獲授權人須負責將獲授權人之損失減至最低。

第 5.3、5.4 和 5.5 條規定當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專利、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時，獲授權人的唯一補救以及 Sophos 的全部責任。

5.6 獲授權人應保證在遵守全部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使用並持續使用本授權產品。

5.7 在因獲授權人採用本授權產品(包括但不僅限於獲授權人違反第5.6條中所述擔保的情況下) 和 / 或任何建議所導致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訴訟、損害、成本、費用或其他責任發生時，獲授權人應犧牲自己來保護 SOPHOS，全力有效地負起賠償責任，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失。

6. 免責聲明

6.1 除上述第5條所示之明確擔保外，SOPHOS 及其他任何第三方許可權認可人、供應商以及特定內含軟體之著作者不以任何形式提供明示或默示的、法定的或與產品相關的擔保、條件、承諾或陳述，包括但不僅限於默示的擔保或適銷性條件、滿意的質量、特定用途適用性、非侵權性或在經營、使用或貿易過程中產生的相應事物。由於部分州 / 司法轄域的適用法律不准加以排除默示保證，故上述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獲授權人，獲授權人適用之法律權利因所處州或司法轄域而有所不同。

在不受上述限制情況下，SOPHOS 不保證產品將符合獲授權人的要求、或產品運作將無誤差或不受中斷、或產品缺陷將被修正。SOPHOS 不保證本授權產品將能偵測和 / 或正確辨識和 / 或消滅所有安全威脅、應用程式 (惡意程式或其他) 或其他元件。

6.2 SOPHOS 不擔保或陳述獲授權人有權阻止任何第三方的應用程序，亦不會明確否認任何由 SOPHOS (包括但不僅限於其員工、顧問和分包商) 賦予獲授權人使用本授權產品相關的建議所導致的責任 (「建議」)。

6.3 SOPHOS 不擔保獲授權人有權加密或解密任何第三方的資訊。

6.4 獲授權人需進一步認可且同意獲授權人應獨自負責所有資料的正確備份，並且採取適當措施來保護這類資料。SOPHOS 及其第三方權限認可人不承擔資料遺失所造成的任何賠償責任。

7. 責任限制

7.1 獲授權人應自行承擔使用本產品之風險。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限度下，SOPHOS 或其任何第三方授權者、供應商或特定內含軟體之著作者，皆不對獲授權人或獲授權人提出索賠要求的任何間接、後果性、偶發或特殊損害或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合約損失、業務中斷、(無論系因合約或侵權，包括疏忽在內所引起之) 資料遺失或損毀，即使 SOPHOS 已被預先告知可能發生此等損失，SOPHOS 仍不負任何責任。

7.2 如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之任何限制、排除條款、免責聲明或其他規定，經相應司法轄域內之法院以任何理由判定無效，SOPHOS 因而負有賠償合法限制之損失的法律責任，則不論為合約、侵權或其他情況，此責任額將不超過獲授權人為本軟體所支付的許可產品費用或 SOPHOS 產品訂價，以金額最低者適用。

7.3 任何情形下，無論何種訴訟事由或責任原則，SOPHOS 對此最終用戶許可協定造成的或與其有關的總賠償責任均不超過獲授權人為該產品支付的費用。

8. 選擇性資料共用

8.1 如果獲授權人並未選擇允許：(i) 與 SOPHOS 共用資料，以改善安全防護和 / 或應用控制；或 (ii) 遠端協助服務，此第 8 條則不適用獲授權人。

8.2 如果獲授權人選擇允許與 SOPHOS 分享此項補充資料或允許 SOPHOS 提供遠端協助，即表示獲授權人已許可使用允許授權產品提供 SOPHOS 多項資料的選擇功能。雖 SOPHOS 無意使此項資料包括所有權機密資料或使用者可辨識之資料，但一經啓用該選項，獲授權人即認可使此項資料得以包括所有權機密或使用者可辨識資料，且獲授權人向 SOPHOS 陳述已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能與 SOPHOS 共用此項資料。

9. 美國政府限制權利

如果獲授權人為美國政府之機構或任何單位，本軟體及技術文文件為商用電腦軟體及商用電腦軟體文件，依據 FAR 12.212 或 DFARS 227.7202-3 修訂條文，其使用、複製及洩露皆受限於本使用者授權合約。

10. 出口管制規定

獲授權人在此同意依據一切適用之出口管制法律及規定，使用、洩露和 / 或運送本產品，並且不會在未經相關授權的情況下將本產品再出口或再運送到任何國家、區域或國際層面等實施限制或貿易制裁的目的地，同時並在與獲授權人使用、洩露和 / 或運送本產品以及如上文中第3.3.7條所述進行任何之移轉的情況下，負起遵守任何適用政府規定之責任。獲授權人同意在獲授權人違反本條款內容而使 SOPHOS 招致任何索賠、損失、責任或損害的情況下，負起賠償責任並保護 SOPHOS 不受傷害。

11. 合約終止

獲授權人可藉由銷毀本軟體及所有拷貝隨時終止本使用者授權合約。在下列情況下，本使用者授權合約及獲授權人的相應權利亦將即刻終止：(i) 獲授權人未依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費用；或 (ii) 獲授權人未能遵守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iii) 除永久授權產品外，獲授權人因為負債或破產等原因提出訴訟或成為被告。本使用者授權合約終止時，獲授權人必須銷毀本軟體及其所有拷貝。在本使用者授權合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獲授權人必須以書面證明告知 SOPHOS 獲授權人已經銷毀本軟體及其整體或任意部分的拷貝。如果獲授權人已購買加密產品的使用許可，則獲授權人在卸載或銷毀該產品前，應對所有已加密驅動程序及資料進行解密。如果獲授權人希望繼續使用該加密產品的許可，則獲授權

人必須支付適當的費用。在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所有已付或應付之款項均不可退還。

12. 保密責任

12.1 本軟體可能含有 SOPHOS 及其許可權認可人秘密的及有價值的機密資訊。除嚴格遵照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之條款規定外，獲授權人無權使用或泄露此一機密資訊。對於與第三方宣傳及促銷目的有關之使用者授權合約細節內容，SOPHOS 保留揭示之權利；並且

12.1.1 獲授權人明確地同意 SOPHOS 將獲授權人的名字及商標包含並公開在 SOPHOS 授權產品的客戶名單中；並且

12.1.2 獲授權人同意 SOPHOS 寄送電子郵件給獲授權人，提供獲授權人資訊、產品及服務，並通知其他獲授權人可能感興趣之產品及服務。

12.2 如果獲授權人不同意本授權合約第12.1.1和 / 或12.1.2條之內容，獲授權人必須於本合約起始日起七日內通知 SOPHOS，載明不同意之專案。

12.3 無論上文如何規定，SOPHOS 將遵守199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條款處理個人資訊。個人資訊可能會在 SOPHOS 集團的各個公司內進行披露。

13. 一般規定

13.1 任何獲授權人購得本產品之分銷商、經銷商或代理商，並不是由 SOPHOS 任命或授權之雇員或代理人。上述人員均無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權力與獲授權人簽訂任何契約，或代表 SOPHOS 提供獲授權人任何陳述、保證、擔保，或以任何形式翻譯或修改本使用者授權合約，或以任何形式約束 SOPHOS。

13.2 獲授權人同意 SOPHOS 可將獲授權人提供的任何技術資訊，包括但不僅限於根據第8條「選擇性資料共用」中相關條款而提供之資訊，供 SOPHOS 商業用途使用，該用途包括但不僅限於產品支援及開發。

13.3 獲授權人同意根據 SOPHOS 或其他被授權之分銷商、經銷商或代理商（如適用）開立之發票金額，支付全額費用。除非另行載明，本費用不包括任何聯邦、州、市政府或其他政府賦稅、稅捐、許可、費用、貨物稅或關稅。獲授權人同意支付相關稅金，或向 SOPHOS 及主管機關提供可接受之免稅證明。發票可開立任何截至到期日止未繳清費用餘額所應付之利息金額。

13.4 獲授權人允許 SOPHOS 或由 SOPHOS 指派之獨立會計師，經由書面通知並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使用獲授權人的營業場所及帳簿紀錄，進行檢視、稽核、驗證或監督獲授權人對本使用者授權合約應負義務的態度及表現，該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授權費用之支付。SOPHOS 每一年度不得行使此一權利超過一次。如經稽核顯示獲授權人短付 SOPHOS 費用，SOPHOS 將開立發票給獲授權人，獲授權人應在發票開立後三十天內支付

SOPHOS，金額等於到期應付費用及獲授權人已支付費用間的差額。若短付之費用超過到期應付費用的5%，或稽核顯示獲授權人違反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之任何授權限制，則在不妨礙 SOPHOS 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情況下，獲授權人同時應支付 SOPHOS 為進行此稽核所產生之合理費用。

13.5 SOPHOS 可單方面決定將下文中的任何權利與義務轉承至其子公司、分銷商、經銷商或代理商（如適用）。

13.6 SOPHOS 有權隨時修訂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並以適當方式告知，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經修改之條款公佈於 www.sophos.com/legal 網站。經修改之條款及條件將對獲授權人產生約束力。

13.7 本使用者授權合約中任何 SOPHOS 未執行之特別條款，不得解釋為任何權利之放棄。

13.8 本合約中任何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之部分，將不影響其餘部分之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13.9 如果獲授權人已與 SOPHOS 另行簽署一份書面軟體授權合約，合約內容涵蓋本產品之使用，在該軟體授權合約之條款與本使用者授權合約條款相抵觸情況下，該軟體授權合約條款將享有優先權。此外，本使用者授權合約及附錄構成 SOPHOS 和與產品及產品授權相關一方之所有唯一協定，其效力優先於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之資訊、協定或與產品有關之陳述，一切詐欺不實之口頭或書面資訊、協定或陳述除外。

13.10 若此授權合約之英語原文版與任何其他語言之翻譯版本內容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應以英語原文版為準。

13.11 非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合約方的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適用法律執行本協定下的任何條款，而且最終用戶協定的合約方一緻規定，最終用戶許可協定不會產生任何第三方權利。

13.12 若獲授權人購買許可所在的 Sophos 附屬實體位於：

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 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受麻薩諸塞州法律監管並依據該等法律解釋，而且麻薩諸塞州法院具有裁決任何可能由於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導致或與之相關的爭端的非專屬管轄權；及

所有其他國家 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受英國和威爾士法律的監管並依據該等法律解釋，而且英國和威爾士法院具有裁決任何可能由於最終用戶許可協定導致或與之相關的爭端的非專屬管轄權。

任何要求以書面形式通知 SOPHOS 之注意事項，或任何與本使用者授權合約有關之問題，應寄至下列收件人名稱及地址：The Company Secretary, Sophos Limited, The Pentagon, Abingdon, OX14 3YP, United Kingdom。